

要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各學院的成本外，尚需包括各學院消耗的各種支援業務的成本。然而，各大學的支援的工作，對各學院而言，則屬於間接成本（indirect costs），不易直接將該成本歸屬於各學院。因此，欲較精確地瞭解各學院在教學及研究上真正所花費的成本，亦將面臨與一般營利事業組織一樣，必須面對間接成本分攤的問題。另一方面，從表三各校的比例差距頗大的統計結果，似乎亦暗示著許多學校的支援工作支出，可能有節省支出的空間。

## 第二節 研究目的

本研究的目的，即在以私立大學院校各學院為成本標的（cost object）<sup>4</sup>，試圖建立一套合理且可行性高的成本制度，透過間接成本的分攤，藉以較精確地估計各學院在教學及研究所花費的成本。對各教學及研究方面所花費的成本有所瞭解後，才能協助各校將有限的資源更有效的運用。對教育部而言，亦可透過這些成本資訊，輔導各私立大學院校健全財務結構，提高辦學的效果及效率，提供私立大學院校獎補助和學費訂定等政策方面所需之參考資訊，進而使有限的教育資源作更有效及合理的分配。

由於本研究為一初步的規劃性研究，奉教育部指示，擬只針對各學院之教學研究所花費之成本進行探討。其主要原因為，目前各私立大學院校之會計制度雖然有彙總各學院及學系，在教學及研究所花費的直接成本，但鮮少有學校有進行將間接成本分攤至學院及學系的工

作。有鑑於目前各校在同一學院中，跨系選課或系際間之教學研究支援相當普遍，若直接以學系為成本標的，進行成本的分攤，在目前多數學校並未處理間接成本的情形下，可能延伸出更多的爭議。而各學院間跨院選課，或院際間之教學研究支援則較不明顯，以現階段而言，以各學院為成本標的，進行成本的分攤其可行性較高，爭議性亦較低。待各學院成本分攤的問題有共識後，再進行探討各學系，甚至每一課程的在教學及研究上所花費的成本，才能有較一致的共識。

---

<sup>4</sup> 所謂成本標的(cost object)係指為任何需要個別衡量成本之活動、組織或項目。